

证券代码：874647

证券简称：张恒春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04月24日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我们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后我们一致认为，公司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我们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后我们一致认为，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《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我们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后我们一致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为盘活闲置资产、优化资产结构而开展的正常经营行为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毕功兵、周选围、叶邦银

2026年4月27日